

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位授权点 2026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南大校发〔2023〕47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南大校发〔2023〕48号）的相关规定，本学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5.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6. 坚持单个导师招生指标数总量控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必须拥有学位证和毕业证；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招收理工医农等非专业考生（思政专项计划考生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2. **学历条件。**普通博士生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 **外语条件。**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 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
- ③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
- ④雅思（IELTS）成绩 ≥ 6 分；
- ⑤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4. **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②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③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④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 ⑤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如受到省厅领导肯定性批示，研究报告等。

5. 报考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其中校内招生不超过 1 人，辅导员招生不少于 2 人。

6.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思政工作专项计划除外。

三、工作程序

（一）报名程序及材料

1. 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ncu.edu.cn/>）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以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2. 请各位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寄（送）达博士申请材料（请自备信封按清单顺序一并装入，邮件封面注明“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建议使用顺丰速运，不含顺丰同城急送等同城跑腿寄送方式。（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前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 A217 办公室，联系人：易老师，座机：0791-83968342，手机：13828800802，邮编：330031）

特别提醒：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相关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所寄的所有申请材料一概不予退还，请寄送前复印好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原件（可

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同时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手机号、常用电子邮箱、报考的二级方向；

(2) 两封相关学科教授签字的推荐信；

(3) 思想政治审查表原件；

(4)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A. 应届硕士生：①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需考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注意：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B. 已获硕士学位者：①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②学位证书复印件；③研究生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硕士学位《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C.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6) 学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②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③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学士学位《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7) 硕士成绩单原件（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

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全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11)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材料评议及专业基础笔试

1. 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申请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2. 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3-5名）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学历学位、在校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学术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计划书等进行全面审核；对科研计划书的选题意义、研究难度、学术创新价值等进行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100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基本素质（分值3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

请人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以及科研获奖情况等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 3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书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笔试

主要形式：笔试

笔试内容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笔试时长 **180** 分钟，分值 **100** 分。

4. 结果的运用

材料评议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笔试成绩均以 60 分为及格线，任一环节不及格均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入综合考核名单；材料评议结果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笔试成绩相加，总分为 200 分，按招生计划的 **1:1.5** 比例（思政专项计划单独排名）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程序内容：

（1）外语水平测试，分值 **100** 分。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所报研究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科研能力，分值 100 分。

（3）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分值 100 分。

综合考核均采取面试口答的形式，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所有考核分别以 60 分为及格线，任一项不及格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外语水平测试及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

（四）录取

录取原则与方法：采取百分制的形式，按照材料评议占 40%，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笔试占 20%，综合面试成绩占 40%，得出总成绩，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思政专项计划单独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成绩排序情况、2026 年博士招生计划以及导师带生情况，从中择优审定拟录取名单（如遇导师带生人数超过规定的，需根据成绩由高到低调整拟录取导师，如考生若不服从学院对其导师的调整，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递补

如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上报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

组审批并决定是否启动递补程序。如启动递补程序，依次递补考生需自愿服从专业方向调配（不服从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其他事项

1. 我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2. 资格审核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察核招生结论、监督招生过程等工作。

3. 各专业相关负责人组织材料评议小组，负责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检阅评议。

4. 各专业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招生选拔工作。

5. 考生报名不需要导师签字，但必须注明报考导师与学科方向。

6.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7. 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请及时关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网站，恕不另行通知。

8. 学院将在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考生专业基础考核的笔试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等信息。

9.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以向南昌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联系电话：0791-83968342（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00-17: 00），电子邮箱：yijuan@ncu.edu.cn。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向考生做出解释。

10.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